



绩溪县人民政府公报

JIXI 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年第 2 期
(总第 3 期)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印单位:绩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绩溪县龙川大道 28 号

邮编:245300

电话:0563-8158055

传真:0563-8162632

网址: www.cnjx.gov.cn

印刷日期:2020 年 9 月 15 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关于加快推进 5G 发展的实施意见 (绩政〔2020〕42 号)
..... (1)
- 关于印发绩溪县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工作方案的
通知 (绩政秘〔2020〕55 号) (6)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印发《扶持绩溪县建筑业持续发展若干政策》的
通知 (绩政办〔2020〕33 号) (9)
- 关于印发绩溪县加快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方案的
通知 (绩政办〔2020〕41 号) (10)
- 关于印发《绩溪县林权抵押贷款收储担保业务管理办法
(试行)》《绩溪县生态公益林收益权质押贷款管理暂
行办法》的通知 (绩政办〔2020〕42 号)
..... (15)
- 绩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绩溪县重点水域登源
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捕工作实
施方案》的通知 (绩政办秘〔2020〕36 号)
..... (23)

【部门文件】

- 关于印发《绩溪县林长制改革示范先行区建设实施方
案》的通知 (绩林长〔2020〕3 号) (26)

【人事任免】

县政府任免通知 (32)

【统计数据】

全县 2020 年 1-7 月经济运行简析..... (33)

关于加快推进 5G 发展的实施意见

绩政〔2020〕4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 5G 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20〕18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 5G 发展规划纲要（2019-2022 年）的通知》（皖政办秘〔2020〕21 号）、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5G 发展的实施意见》（宣政〔2020〕1 号），抢抓 5G 发展先机，加快 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培育壮大 5G 产业，深化 5G 行业应用，充分发挥 5G 对绩溪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驱动作用，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加快 5G 基础设施建设

（一）加快基站规划建设。宣城市铁塔公司绩溪办事处按照我县基础电信企业和广电企业 5G 基站建设需求，于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 5G 基站站址规划编制，根据 5G 网络梯次建设进度，统筹基站建设。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要将 5G 网络规划纳入城市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注重与各类专项规划的衔接，在制订国土空间、城乡住房建设、交通设施、产业园区等规划

时，要同步落实 5G 网络站址、机房、电源、管道和天面等配建空间，并明确规划、建设与管理要求，及时协调解决基站建设中遇到的问题。（责任单位：县科技商务经信局、宣城市铁塔公司绩溪办事处、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安广网络公司）。

（二）简化行政审批流程。进一步简化 5G 通信基础设施及电力供应审批流程，缩短各环节审批周期，对已经通过规划的 5G 基站建设审批，要提高行政服务效率，行政审批周期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须省、市审批或备案的除外）。推动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建筑物基础设施必备配套，同水、电、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和同步验收。（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县数据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安广网络公司、宣城市铁塔公司绩溪办事处）

（三）开放共享社会资源。加快公共

设施资源开放共享，保障 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资源的有效供给，政府机关及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非涉密办公楼宇、公共场馆、园区景区、学校、医院、公共绿地、杆塔等公共设施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向 5G 通信基础设施免费开放；现有的住宅区、商务办公楼宇等非公共资源类场所，在不影响原有功能前提下，无条件提供 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新建的住宅区、商务办公楼宇等非公共资源类场所，必须同步规划建设 5G 通信基础设施，降低非公共资源类选址进场成本，保障公平进入。（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四）降低 5G 基站运维成本。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全力满足基站建设对电力增容要求。组织推进具备条件的 5G 基站转供电改直供电工程，对符合条件的 5G 基站实施电力直接交易。对不具备条件的 5G 基站，保证公平转供电，坚决查处在转供电环节的乱加价行为，禁止巧立名目收取进场费、场地费、协调费、分摊费等不合理费用，进一步降低 5G 基站运维成本。（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县发改委、县科技商务经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供电公司）

（五）加强通信设施保护。落实《安徽省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办法》，对因征地拆迁、城乡建设等造成的通信基础

设施迁移或损毁，严格按照本地标准予以补偿。遵循“先建后拆”的原则，确保 5G 网络通信服务不受影响。严厉打击扰乱施工、盗窃、破坏信息基础设施的违法行为，切实保障 5G 通信基础设施安全。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 5G 知识科普宣传活动，消除公众对基站辐射的误解，努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 5G 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县科协、县科技商务经信局、县公安局、县城管执法局、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安广网络公司、宣城市铁塔公司绩溪办事处）

二、加快 5G 产业发展及应用支持

（六）加大 5G 企业招商力度。围绕 5G 上下游产业链“强链、延链、补链”，开展有针对性的招大引强。对其所需土地、能源、营业场所、人才公寓等要素予以充分保障，对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5G 产业链重点招商引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县招商合作服务中心、县科技商务经信局、县财政局（县国资委）、县发改委、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

（七）支持 5G 企业做大做强。对 5G 产品生产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 亿元、10 亿的龙头企业，分别给予其核心团队 2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

责任单位：县科技商务经信局、县财政局（县国资委）、县发改委）

（八）加大 5G 新产品开发力度。支持企业在 5G 核心设备、芯片、器件，模组、终端、信息安全及系统软件等领域开展产品研发，开发一批新产品。被评选为市级 5G 产业新产品的，在市财政每个给予 5 万元一次性支持的基础上，县财政再一次性奖励 2 万元。（责任单位：县科技商务经信局、县财政局（县国资委）、县发改委）

（九）提升 5G 技术创新能力。整合社会各方资源，组建各类 5G 应用联盟等，在标准制定、技术研发、试点应用等方面开展合作。支持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 5G 关键技术上取得突破。对年度研发投入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给予其新增研发设备投入的 30%、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助。（责任单位：县科技商务经信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国资委）、县市场监管局）

（十）深化 5G 融合应用。支持企业进行“5G+工业互联网”改造，对获批国家级、省级“5G+工业互联网”、工业互联网平台试点示范项目，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补。深化 5G 与大数据、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的融合，每年获得遴选的 10 个市级、5 个县级 5G 与制造业、车联网、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养老、智慧交通、智慧农业、智慧旅游、智慧物流、智慧安防等领域融合应用示

范项目，分别给予 5 万元（市财政奖）、2 万元（县财政奖）的一次性奖补（市、县不重复计奖）。（责任单位：县科技商务经信局、县数据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国资委）、县发改委、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委、县交通运输局、县农水局、县文旅局）

三、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组织协调。成立县加快推进 5G 发展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协调解决 5G 发展建设中的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问题。推进 5G 基站和网络建设、产业发展、应用示范等工作。（责任单位：县加快推进 5G 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十二）建立推进机制。建立常态化推进协调机制，县加快推进 5G 发展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督查，确保建设目标任务完成进度。每月通报建设进度，每季度召开推进会，根据 5G 基站梯次建设计划，将 5G 基站建设责任分解落实到各乡镇、园区和县直各单位，进行清单级（建设督办清单、高场租督办清单、高电价改造清单）督办管理。（责任单位：县加快推进 5G 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十三）强化人才支撑。引进一批带技术、带成果、带项目、带资金的 5G 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来绩创新创业。5G 产业高层次人才及其用人单位可按照相关政策享受住房、生活配套服务、居留便利、个税优惠等方面待遇。建立县级 5G 专家库，为我县 5G 建设、应用和产业发

展提供智力支持。(责任单位:县科技商务经信局、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国资委)、县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

(十四)加大资金支持。县财政设立 5G 产业基金 200 万元。鼓励各类创投基金投向 5G 创新创业项目和企业,推动 5G 企业股改、挂牌和上市。鼓励各银行机构加大对 5G 产业的支持力度,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8%以上。鼓励县级政策性担保公司创新担保方式,扩大反抵

押范围,在原有担保费率基础上下浮 20% 以上。(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国资委)、县人民银行)

本实施细则由县科技商务经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绩溪县加快推进 5G 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绩溪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绩溪县加快推进 5G 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刘林发	县委副书记、县经开区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	胡 玮	县政府办副主任
	俞磊忠	县科技商务经信局局长
成 员:	孙幼忠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胡明来	县发改委副主任
	邵风华	县教体局副局长
	柯柏清	县科技商务经信局副局长
	周正俊	县科技商务经信局副局长
	吴轩亮	县公安局副局长
	葛善勇	县民政局副局长
	汪宇辉	县财政局(县国资委、县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周亚时	县人社局副局长
	唐 飞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章澄宇	县生态环境分局总工程师

程鹏飞	县住建局副局长
黄东鸿	县交运局副局长
张丰平	县农水局工会主席
程卫国	县文旅局副局长
胡明光	县卫健委副主任
陈晓波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陈建中	县林业局副局长
胡凯锋	县数据资源局副局长
冯建丰	县城管执法局党组成员
胡敬东	县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
葛永盛	县招商合作服务中心副主任
林国富	县科协主席
程典斌	县税务局副局长
卢 辉	县人民银行副行长
周 鹏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方飞杰	县电信公司总经理
夏 震	县移动公司总经理
高 林	县联通公司总经理
许小勇	县安广网络公司总经理
汪 俊	宣城市铁塔公司绩溪办事处主任
黄 亮	华阳镇副镇长
汪来根	长安镇人大主席
邵宗虎	伏岭镇武装部长
程枫华	上庄镇党委副书记
何修方	板桥头乡武装部长
程宗清	扬溪镇副镇长
陈 陟	家朋乡人大主席
张 义	临溪镇副镇长
冯敏华	瀛洲镇副镇长
钱飞家	金沙镇副镇长
汪龙山	荆州乡人大主席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科技商务经信局，柯柏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从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抽调专人配合各项工作。

关于印发绩溪县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 工作方案的通知

绩政秘〔2020〕5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0〕58号）规定，我县制定《关于印发绩溪县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工作方案的通知》，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绩溪县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4日

绩溪县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妥善做好我县禁食野生动物工作，根据《安徽省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工作方案》、《安徽省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处置办法》及《宣城市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工作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县禁食野生动物从业机构全部有序退出，在养野生动物得到妥善处置。

二、工作原则

（一）明确职责。县林业局会同县农水局等相关部门共同做好本县行政区域内禁食野生动物从业机构退出和在养野生动物处置工作，所在乡镇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做好协同配合工作。

（二）分类退出。区分禁食野生动物从业机构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是否转

变养殖利用目的、养殖动物是否纳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等名录管理情况，实施分类退出。

（三）科学处置。坚持保护优先、科学分类，对禁食野生动物从业机构退出工作中需处置的在养野生动物，依法科学妥善处置，防范生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危害等次生问题。对从业机构退出造成的合法财产损失，根据实际情况依法给予一定补偿。

三、实施步骤

（一）宣传引导（全程开展）。县林业局要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要加大爱护野生动物、禁食野生动物宣传力度，相关乡镇要建立和落实包保责任制度。县林业局会同相关乡镇逐户上门大力宣传《决定》等法律法规和禁食野生动物有关政策，做好从业人员思想工作，争取理解和支持。及时收集、研判各方面信息，加强问题疏导、舆论引导，为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工作营造和谐氛围。

（二）核实底数。县林业局会同市场监管、公安、农业农村水利、扶贫等部门以及相关乡镇，联合对本县行政区域内禁食野生动物从业机构逐一进行核查登记，重点核实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从业主体、人员，在养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用途，持有证件等情况，以及从业机构涉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吸纳贫困户就业、收益分红等基础数据，由核查登记工作人员和禁食野生动物从业

机构双方在核查登记表上签字盖章确认，作为退出以后工作的直接依据。

（三）依法退出。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县直有关部门依职权按下列情况对禁食野生动物从业机构实施分类依法退出。

1、对存在违法行为的禁食野生动物从业机构，依法处罚。特别是对无法说明在养野生动物合法来源、超出许可证范围养殖野生动物和非法经营利用野生动物的，要查实违法行为，坚决依法处罚。违规取得行政许可或违法从事养殖利用的不予补偿。

2、对从业机构人工繁育种类列入农村农业部《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县林业局已核发人工繁育许可证件或文书的，撤回并注销所核发的许可证或文书，其人工繁育种群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规定。县林业局向县农水局做好资料交接等工作，保障从业机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对从业机构人员繁育黑斑蛙、棘胸蛙的，县林业局已核发人工繁育许可证件或文书的，撤回并注销所核发的许可证或文书，由县农水局按照水生动物管理。县林业局向县农水局做好资料交接等工作，保障从业机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保障和要求

（一）成立领导小组。成立绩溪县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县政府统筹协调、各部门分工负责，

职责明晰、程序严密的工作机制，确保依法有序推进禁食野生动物处置工作。

(二) 压实工作责任。我县各有关部门及乡镇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以对人民生命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把有关工作做深、做细、做实。逐级建立工作责任制，加强整体谋划，明确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分类分步，精准施策，稳步指进。做到密切配合，高效协同，调动各方面工作积极性，形成整体合力。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维护社会稳定。

(三) 助力脱贫攻坚。我县各有关部门和乡镇要高度重视涉及禁食野生

动物养殖的贫困户（脱贫户）和边缘户帮扶工作，在摸清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企业的相关底数的基础上，积极统筹相关政策和资金，对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企业给予扶持和帮助。

(四) 严格执法和监督。坚决按照《决定》和法律法规从严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应当处罚的，依法给予处罚。对政府工作人员在落实《决定》工作过程中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依纪依法追究

附件：绩溪县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绩溪县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汪 逸	副县长
副组长：	徐华斌	县林业局局长
成 员：	唐晓华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方建光	县公安局副局长
	邵宗武	县司法局副局长
	程之华	县财政局副局长
	张振国	县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张丰平	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工会主席
	陈晓波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程侠辉	县林业局副局长

章淮徽 县信访局副局长

胡洪雷 县扶贫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程侠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关于印发《扶持绩溪县建筑业持续发展若干政策》 的通知

绩政办〔2020〕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现将《扶持绩溪县建筑业持续发展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绩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4日

扶持绩溪县建筑业持续发展若干政策

为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对建筑行业的影响，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扶持建筑安装企业在我县持续发展，结合本县实际，制定如下政策。

一、政策措施

(一)县外建筑安装企业。在我县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并承接我市内业务的。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我县增值税累计纳税额在30万元(含本数)以上不超过100万的，且增值税税负超过2%的部

分，按地方所得增值税部分的70%给予奖励；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我县增值税累计纳税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上不超过200万的，且增值税税负超过2%的部分，按地方所得增值税部分的80%给予奖励；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我县增值税累计纳税额在200万元(含本数)以上的，且增值税税负超过2%的部分，按地方所得增值税部分的90%给予奖励(企业所缴纳增值税不含检查、评估入库的税款)。

(二) 本县建筑安装企业。承接外地业务的，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我县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累计纳税额在 30 万元（含本数）以上不超过 100 万的，按地方所得部分的 70% 给予奖励；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我县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累计纳税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上且不超过 200 万的，按地方所得部分的 80% 给予奖励；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我县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累计纳税额在 200 万元（含本数）以上，按地方所得部分的 90% 给予奖励（企业所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不含检查、评估入库的税款；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所得基数以企业承接市外业务占全部业务收入比例进行计算）。

二、工作职责

县住建局负责对建筑安装企业资质的审核。（包括在我县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情况）；县税务局负责建筑安装企业县内、县外业务的确认、增值税税负超过 2% 部分金额及所缴税情况的审核；县财政局负责兑现建筑安装企业扶持政策；其他建筑安装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向建筑安装企业宣传本项企业扶持政策。

三、施行时间

（一）本政策由县住建局负责解释，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以前年度项目不再追溯。

（二）本政策如与新出台的法规、政策不一致，以新出台的法规、政策为准，原绩政〔2019〕78 号自 2020 年 8 月 1 日停止执行。

绩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绩溪县加快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方案的通知

绩政办〔2020〕4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绩溪县加快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绩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6 日

绩溪县加快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全面推动我县学前教育事业发展，不断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依据教育部《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前教育规律，牢牢把握学前教育正确发展方向，完善学前教育体制机制，健全学前教育政策保障体系，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办好县域内所有公、民办幼儿园，满足人民群众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

二、工作目标

以提高全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落实政府保障措施，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的长效机制为目标，推进学前教育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大力提升幼儿教师素质，规范办园行为，不断提升保育教育质量，促进公、民办幼儿园，城乡幼儿园协同发展，各方面指标达到安徽省督导评估要求和教育部认定标准。

三、工作措施

（一）加大投入力度。将学前教育经费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逐年提高县级财政预算支出中学前教育支出所占的比重，落实省定公办园生均财政经费标准，落实省定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和扶持政策。确保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及时、足额发放。优先落实学前教育用地指标，重点建设好城区吴家山幼儿园、上庄镇中心幼儿园、荆州乡中心幼儿园。同时，不断增加学前教育经费并向薄弱幼儿园及农村幼儿园倾斜，重点用于改善幼儿园基本办园条件。

（二）加强幼师队伍建设。全面落实幼师队伍绩效工资、奖励工资政策；逐步补充编制，使师生比达到安徽省编制标准；建立并有效实施幼儿园园长和幼儿园教师定期交流制度，不断提高城乡幼儿园结对帮扶和支教力度；选派优秀公办教师到民办幼儿园挂职，实施全县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计划，不断增强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和业务素养。

（三）落实监督责任。教育、公安、交运、住建、卫健、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对幼儿园园所、食品、卫生、校车、消防等各方面齐抓共管，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对民办幼儿园审批，严格执行“先证后照”

制度，完善年检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对幼儿园的办园条件、班额情况、教师配备、幼儿园管理、保育教育质量进行全方位督导评估。

（四）提升保教质量。深入贯彻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以指导幼儿园科学保教，开展专项治理，坚决纠正幼儿园“小学化”的教育方式、教育环境和课程内容，并将其作为幼儿园晋级一票否决项；做好“幼小”双向衔接，落实幼儿园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的要求，科学做好入学准备。全县幼儿园要立足实际，以推进幼儿园课程游戏化建设为抓手，落实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提高保教水平。组织开展县级一类幼儿园评定，鼓励各幼儿园积极争创市级一类园。建立省一类园与乡镇薄弱园之间的结对帮扶和发展“教研共同体”联片教研等工作机制。实施学前教育质量监管机制，切实推动城乡幼儿园的合作、交流，进一步发挥优质幼儿园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快薄弱幼儿园的发展。

（五）全面消除无证园。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坚持部门联动，分类整治，标本兼治，“一镇一策”的方法，稳步推进无证园治理工作。通过开展排查摸底、限期整改、依法取缔、督促检查等专项行动，坚决查处未经审批擅自举办民办幼儿园的行为，确保到 2020 年秋季开学全面消除无证园。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政府加强对学前教育事业的领导，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各相关职能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绩溪县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推进工作的组织、部署、督促和检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

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健全相应领导体制和决策机制，把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作为重要职责，及时研究和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二）强化保障措施

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落实省定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加大经费投入，改善办园条件；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努力提升保教水平；加强政策宣传，形成良好社会氛围。

（三）严格落实奖惩

县政府把该项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各乡镇、各部门年终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进行考核。同时，建立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的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推进工作中自查整改扎实、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不按标准推进工作进程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或失职、渎职，造成重大过失，影响全县推进工

作大局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四) 强化督导检查

建立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监督问责机制和加快学前教育发展联席会

议制度。教育主管部门要不断完善学前教育业务指导和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机制，依法加强督导机构和督学队伍建设，适时监督、评估、检查、指导全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

绩溪县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何 刚（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徐长凤（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葛美云（县委编办副主任）

章基稳（县政府办主任）

汪有红（县发改委主任）

程云广（县教体局局长）

汪敬东（县公安局副局长）

汪 未（县财政局局长）

程晓明（县人社局局长）

胡荣中（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程 芳（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许灶强（县住建局局长）

黄望军（县卫健委主任）

胡德永（县审计局局长）

胡明利（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正光（县政府督学）

章熙辉（县政府督学）

丁宏炎（县政府督学）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程云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正光、章熙辉、丁宏炎同志为副主任。

绩溪县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编办：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学前教育教师编制，积极盘活机构编制资源，做好幼儿教师编制保障工作，逐步达到国家、省级幼教编制标准。

政府办：统筹协调推进全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纳入县政府议事日程；督促各乡镇各部门落实工作职责，及时通报情况，协调处理重大问题。

发改委：负责将学前教育发展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会同教育、财政等相关部门积极争取幼儿园建设项目资金。负责核定公办幼儿园的收费标准，同时做好民办幼儿园收费备案工作。

教体局：具体协调落实迎评的各项准备工作，对乡镇、有关部门及各幼儿园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指导和督查，组织开展县级自评。

公安局：负责指导、协调和检查幼儿园的安全保卫工作，促进幼儿园创建“平安校园”活动开展；加强幼儿园治安管理和校园周边环境整治，保障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指导和监督幼儿园做好消防安全工作；配合幼儿园开展法治教育；协助教育部门、幼儿园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加强校车管理，确保学生安全。

财政局：负责加大对学前教育的投入，重点调度城区新建幼儿园，乡镇易地搬迁幼儿园建设资金；落实好幼儿园

教师绩效工资政策。

人社局：负责在教师职称，岗位设置等方面向学前教育特别是农村薄弱幼儿园倾斜，支持城区幼儿园教师到农村幼儿园支教。

自然资源规划局：优先保证教育项目的建设用地，保证教育用地项目的正常审批，减免教育项目用地费用。

生态环境分局：加强校园内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污水防治与大气污染防治等监督检查和整治工作。

住建局：按照有关规定减免幼儿园基建工程的有关费用；依据国家标准，落实工程施工和工程质量监督职责。

卫健委：切实加强对学校卫生防疫和保健工作指导，宣传普及疾病预防知识，指导学校落实疾病预防措施。

审计局：结合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对经县委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公办幼儿园领导干部开展经济责任项目审计监督。

市场监管局：加强对幼儿园食品安全的指导与监管，加强对幼儿园收费工作监管，负责查处教育乱收费行为。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辖区内无证园整治工作，督促适龄儿童入园工作，指导监督幼儿园做好校园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有新建园舍任务的学校，按时完成任务。

关于印发《绩溪县林权抵押贷款收储担保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绩溪县生态公益林收益权质押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绩政办〔2020〕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绩溪县林权抵押贷款收储担保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绩溪县生态公益林收益权质押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绩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1日

绩溪县林权抵押贷款收储担保业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林权抵押担保贷款业务管理，防范信贷风险，促进林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安徽省林长制办公室关于开展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先行区建设的通知》（皖林长办〔2020〕10号）和《安徽省林业局、安徽省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加快推进林权收储担保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林改〔2020〕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林权抵押贷款收储担保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

（一）绩溪县林权收储中心（以下简称林权收储中心）按照规定的流程和条件对小微林业企业、林农等林业经营主体（以下简称借款人）向银行等金融

机构（以下简称贷款人）申请林权抵押贷款进行林权状况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委托绩溪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借款人以其林权为抵押物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当借款人不能偿还贷款本息时，担保公司依法代偿，之后将其债权（包括林权抵押权）整体转让给林权收储中心，由林权收储中心作为债权人实现债权，在实现债权的过程中，可以通过协商折价、竞价交易或司法程序等方式处置所抵押的林权。借款人以第三方的林权提供抵押反担保的，适用本办法。（本方式简称“担保公司提供担保”）

（二）绩溪县林权收储中心（以下简称林权收储中心）按照规定的流程和条件对小微林业企业、林农等林业经营主体（以下简称借款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以下简称贷款人）申请林权抵押贷款进行林权状况审查，将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向贷款人推荐，借款人将其林权抵押给贷款人，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当借款人不能偿还贷款本息时，由林权收储中心代偿。同时，贷款人将债权（包括林权抵押权）整体转让给林权收储中心，由林权收储中心作为债权人实现债权。在实现债权的过程中，可以通过协商折价、竞价交易或司法程序等方式处

置所抵押的林权。借款人以第三方的林权提供抵押反担保的，适用本办法。（本方式简称“收储中心收储担保”）

第三条 本办法主要支持借款人在营造林、林业资源开发保护、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与林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重点解决政府扶持的林业产业，以及借款人在产业化发展过程中的融资需求。

第二章 林权抵押贷款收储担保条件

第四条 借款人条件

（一）自然人

- 1、年满 18 周岁，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信用状况良好，具备按时还本付息能力；
- 3、从事的林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及国家产业政策规定，产品有活跃市场。

（二）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

- 1、具有市场监管等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
- 2、从事的林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及国家产业政策规定，产品有活跃市场；
- 3、财务制度健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生产经营正常；
- 4、信用状况良好，具备按时还本付息能力。

第五条 用于林权抵押贷款收储担

保的森林资源资产

(一) 人工商品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及相应林地使用权；

(二)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抵押的其他森林、林木所有权或使用权和林地使用权。

以森林或林木资产抵押的，其林地使用权应同时抵押，抵押期间不得改变林地性质和用途。

第六条 下列林权不得用于抵押贷款收储担保

(一) 生态公益林，包括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护岸林、护路林等防护林所有权、使用权及相应的林地使用权，特种用途林中的母树林、实验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等森林或林木所有权、使用权及相应的林地使用权，属于国防林、名胜古迹、革命纪念地和自然保护区的森林或林木所有权、使用权和林地使用权；

(二) 权属不清或存在争议的林权；

(三) 未依法取得林权证或林权不动产登记证、林地经营权流转证的林权；

(四) 面积相对较小，难以处置变现的林权；

(五)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用于抵押的其他林权；

(六) 其他不宜用于抵押的林权。

第三章 林权抵押贷款收储担保程序

第七条 “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林权抵押贷款收储担保程序

(一) 提出贷款、申请担保。借款人凭其本人或第三方拥有的林地林木权属证明，依照本办法规定的林权抵押担保贷款条件及相关文件资料向贷款人和林权收储中心提出贷款申请，林权收储中心进行初步审查；

(二) 调查核实、评估价值。林权收储中心对借款人的借款条件、资信情况、偿债能力等进行调查，对拟抵押林权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以及对抵押人是否有权处分等情况进行核实，并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相关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三) 接受委托、确认担保。根据抵押物评估价值确定担保额度，原则上不得高于评估价格的40%。对符合抵押担保各项条件的，由林权收储中心出具委托函，担保公司进行担保；

(四) 必要时担保公司可以对申请担保的借款人进行独立调查，核定放款额度及担保期限；

(五) 落实反担保手续、放款。担保公司与贷款人、借款人签订相关合同并落实反担保手续，担保公司与收储中心、借款人签订收储担保合同，贷款人发放贷款。

第八条 “收储中心收储担保”的林权抵押贷款收储担保程序

(一) 提出贷款、申请担保。借款人凭其本人或第三方拥有的林地林木权属证明, 依照本办法规定的林权抵押担保贷款条件及相关文件资料向贷款人和林权收储中心提出贷款申请, 林权收储中心进行初步审查;

(二) 调查核实、评估价值。林权收储中心对借款人的借款条件、资信情况、偿债能力等进行调查, 对拟抵押林权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以及对抵押人是否有权处分等情况进行核实, 并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出具评估报告, 评估相关费用由借款人承担(另有规定除外);

(三) 接受委托、确认收储担保。根据抵押物评估价值确定收储担保额度, 原则上不得高于评估价格的 40%。对符合抵押及收储担保各项条件的, 由林权收储中心出具推荐函;

(四) 落实抵押及收储担保手续、放款。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抵押借款合同并落实抵押担保手续, 贷款人与收储中心及借款人签订收储担保合同, 贷款人发放贷款。

第九条 建立林权抵押贷款收储担保评审制度

成立绩溪县林权收储管理领导组,

对林权收储中心收储担保业务进行评审, 评审实行四级评审制度, 特殊情况(如无法出席、回避等), 经批准可委托他人参加。

(一) 一级评审林权抵押贷款额度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内收储担保项目。由林权收储中心、林业站和合作银行贷前调查后共同形成贷前调查报告, 提交林业局局长、分管副局长、林权收储中心负责人、合作银行负责人、林业站站站长五人组成评委会进行评审。

(二) 二级评审林权抵押贷款额度 30 万元以上 60 万元(含 60 万元)以内担保项目。由林权收储中心、林业站和合作银行经过贷前调查, 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形成报告后, 提交县林权收储管理领导组副组长(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林业局局长、金融监管局局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中心主任、林业局分管副局长五人组成评委会进行评审。

(三) 三级评审林权抵押贷款额度 6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内的担保项目。由县林权收储中心和合作银行经过贷前调查, 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形成报告后, 提交县林权收储管理领导组评审。

(四) 四级评审林权抵押贷款额度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内的担保项目。由林权收储中心和合作

银行经过贷前调查、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形成报告后，提交林权收储管理领导小组评审，会议由县林权收储管理领导小组组长主持，林权收储中心负责记录。

相关评审材料由林权收储中心和合作银行组卷后提交，评审会需全体一致通过并提交县长办公会研究后方可开展林权抵押贷款收储担保。

第十条 对于贷款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林权抵押贷款项目，具备专业评估能力的合作银行可自行评估，也可依照相关规定、通过森林资源调查和价格咨询等方式进行评估。对于贷款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林权抵押贷款项目，参照本地市场价格自行评估，不得向借款人收取评估费。

第十一条 抵押人需对拟抵押林权资产办理商业性森林保险，并在保险合同等合同条款中明确抵押森林资产在借贷期间发生森林火灾、病虫害等灾害时，第一受益人为担保公司或贷款人。

第十二条 在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贷款人和担保人同意，不得为抵押林权办理变更登记，不得批准或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

第四章 抵押资产的收储、处置和管理

第十三条 林权抵押资产的收储、处置程序

（一）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

息时，担保公司或收储中心按合同约定履行代偿义务，并按照实际代偿金额将债权（包括抵押权）转让给林权收储中心，由林权收储中心进行处置交易；

（二）林权收储中心受让债权后，在实现债权的过程中，可以通过协商折价、竞价交易或司法程序等方式处置所抵押的林权；

（三）林权收储中心处理债权的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2 年，必要时林权收储中心可以和借款人（抵押人）另行签订个人连带责任信用保证合同；

（四）收储、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收储部门报县政府相关会议同意后，从林权担保贷款收储风险补偿金中支出，支出的补偿金从处置抵押林权的处置金中扣回补足。

第十四条 林权管理

（一）贷款人、林权收储中心（担保公司）、抵押人在签订林权抵押贷款协议时，应对抵押林权管理做出相应约定；

（二）债权受让后，林权抵押人和林权收储中心共同管理林权抵押物，建立档案、登记造册，跟踪记录，加强监管，确保抵押物资产安全；

（三）债权受让后，未经林权收储中心同意，林权抵押人不得将林权抵押物流转、采伐等。同时林权抵押人应加强对抵押物管理，防止盗伐、非法占用

以及火灾、病虫害等情况的发生；

（四）为保障林权收储中心对收储的林权进行处置，林业主管部门对抵押物采伐（采挖）指标实行单列优先下达；

（五）林权抵押贷款协议有约定的，则按约定履行。

第五章 担保额度及风险补偿

第十五条 当年林权抵押贷款收储担保额度，单笔 30 万以内林权抵押贷款担保额度占总额度不低于 80%，30 万以上林权抵押贷款担保额度占总额度不超过 20%，总收储担保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按照林权收储资本金 700 万放大 10 倍

计算）。

第十六条 县财政设立林权抵押贷款收储风险补偿金，为林权抵押贷款收储担保等提供风险补偿，实行专款专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林业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两年。本办法施行后，原《绩溪县林权抵押担保贷款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绩政办〔2019〕55 号）立即废止。

绩溪县生态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农村金融改革与林权制度改革，推进林权担保贷款，拓宽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户融资渠道，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有集体公益林补偿收益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应设立村级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担保基金（以下简称村级基金）。

无集体公益林补偿收益但有条件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也可设立村级质押担保基金，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是指以公益林补偿收益权作为质押或以林权收储中心提供担保，村级基金质押给收储中心，向金融机构贷款的融资活动。借款人无法履行到期偿还债务时，质权人依法处置质押收益权并用处置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第四条 办理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借贷双方应遵守诚信守法、公平自愿、平等协商等原则，在自主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贷款合同。

第二章 贷款对象和条件

第五条 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的借款人为绩溪县范围内具有法人资格的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林业企业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第六条 申请公益林补偿收益权直接质押贷款的，应依法取得由绩溪县林业局出具的生态公益林收益权证。

第七条 申请村级基金质押担保贷款的，需经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审核同意。

第三章 贷款方式

第八条 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的方式主要包括公益林补偿收益权直接质押贷款、村级基金质押担保贷款两种。

第九条 公益林补偿收益权直接质押贷款，是指金融机构以公益林补偿收益权（收益权证明）作为质押而不附加其他担保条件发放的固定期限贷款。到期不能还贷时，贷款人以质押权处置所得价款（索取公益林补偿收益）用于抵偿债务。

第十条 村级基金质押担保贷款，是指林权收储中心向金融机构提供担保，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将村级基金质押给收储中心，借款人又以其持有的合法农村产权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反担保，并书面承诺在债务到期不能清偿时，反担保物由村级基金组织依法处置，用于归还贷款本息，金融机构向借款人发放

贷款。

第四章 贷款办理

第十一条 公益林补偿收益权或村级基金质押担保贷款由借款人提出申请，并向金融机构提供下列资料：

（一）借款人及出质人合法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二）具有法律效力的农村产权权属证明；

（三）涉及村级基金质押担保的，应提供村级基金组织同意质押担保证明材料；

（四）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公益林补偿收益权直接质押贷款，借贷双方商定贷款金额、期限、利率后，签订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担保贷款合同。

第十三条 村级基金质押担保贷款，借贷双方商定贷款金额、期限、利率后，签订贷款合同；林权收储中心与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合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林权收储中心签订村级基金质押担保合同；借款人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反担保合同。

第十四条 金融机构办理公益林补偿收益权或村级基金质押担保贷款，根据贷款方式与种类合理确定贷款额度和期限，依法实行优惠利率。

第十五条 公益林补偿收益权或村级基金质押担保贷款用于林业发展用途

的，可向林业部门申请办理贷款贴息。

第五章 登记管理

第十六条 公益林补偿收益权或村级基金质押实行登记备案制度。

第十七条 出质人和质权人签订质押合同后，由质权人（金融机构）登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办理质押登记，登记内容如下：

- （一）登记期限；
- （二）出质人信息和质权人信息；
- （三）质押财产信息；
- （四）其它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登记后由质权人到林业或相关部门进行备案。

第十九条 出质人在质押期间或质押期届满后要求变更或展期质押登记的，由质权人登陆登记平台办理变更、展期登记。

第二十条 公益林补偿收益权或村级基金质押贷款到期，债务履行完毕后，质权人应登陆登记平台办理注销登记，撤销资产质押信息。

第六章 风险管理

第二十一条 债务履行期届满，借款人应按贷款合同规定及时偿还贷款本息。

第二十二条 借款人无法正常偿还贷款、发生不良贷款时，相关部门将启动处置程序

（一）公益林补偿收益权直接质押贷款发生不良时，贷款金融机构有权扣划该户每年的生态公益林补偿金，直至扣完不良贷款本息为止。

（二）村级基金质押担保贷款发生不良贷款时，林权收储中心暂停为其担保业务；林权收储中心先垫付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县林业局会同财政局将每年的生态公益林补偿金直接划入林权收储中心账户，直至扣完不良贷款本息为止；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依法处置借款人反担保资产。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金融机构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实际制定贷款操作规程。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是指绩溪县辖区内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分支机构以及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村镇银行等。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绩溪县人民银行和绩溪县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公益林补偿收益权或村级基金质押担保贷款需符合《绩溪县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办法（试行）》（绩办〔2020〕5号）、《绩溪县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担保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绩政办〔2020〕27号）文件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两年。

绩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绩溪县重点水域登源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绩政办秘〔2020〕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绩溪县重点水域登源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捕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绩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3日

绩溪县重点水域登源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捕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和全省打赢长江禁捕退捕攻坚战工作推进视频会议精神，加快推进我县重点水域登源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捕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为依据，把重点水域禁捕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来抓，

在重点水域登源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施禁捕政策，深入开展河道禁渔管理工作，严厉打击各类非法捕捞行为，实现保护区“河中无人捕、水中无渔具、市场无登源河保护区鱼”，有效恢复水生生物资源，有力促进水域生态环境修复。

二、工作目标

按照“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总体要求，结合乡村振兴、河长制、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全面完成登源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禁

捕工作。

(一) 禁捕区域:

1. **核心区:** 登源河主干道中下游从登源河与卓溪河交会处至临溪镇与扬之河入口。该河段是宽鳍鱮、温州光唇鱼的天然栖息场所, 加以重点保护。

2. **实验区:** 登源河上游及其 6 条支流, 即登源河上游和岭溪河、平银河、卓溪河、巧川河、岱上河、石井河。

(二) 禁捕时间:

登源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全年禁捕。禁捕期间, 渔业资源的利用和科研调查、苗种繁育等需要捕捞的, 实行专项管理, 具体办法按省级或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政策实施。

(三) 禁捕行为:

在保护区内, 任何单位和个人非经批准不得从事渔业捕捞, 禁止一人多杆、一杆多钩垂钓; 严禁使用“电、毒、炸”等禁用方法、“拦河缦、密眼地笼”等禁用渔具捕捞水产品; 严禁倾倒固体废弃物; 严禁收购、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三、工作措施

(一) **发布禁捕通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由县人民政府发布登源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捕通告。

(二) **全面摸底核查。**各相关乡镇要组织村、组干部到辖区进行清查摸底, 全面掌握村民从事电、毒、炸鱼和偷捕情况, 进行登记造册, 建立管理台帐。(责任单位: 伏岭镇、临溪镇、瀛洲镇)

(三) **加大渔业资源保护与利用。**规范保护区宣传教育、维护保护区“三牌一标”(保护区铭牌、宣传牌、指示牌、界标) 及有关保护设施。结合登源河美丽河道建设工作, 以“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为目标, 强化渔业资源保护, 在保护区水域范围内开展特种鱼类增殖放流, 维护水生物多样性和水域生态安全, 倾力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鱼跃”示范河道。(牵头单位: 县农水局, 配合单位: 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四) **加大非法捕捞行为打击力度。**严查电、毒、炸鱼案件。对一般非法捕捞行为的, 依法没收非法捕捞工具并作出行政处罚; 对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送公安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开展保护区“清网”行动, 对保护区河道内安放的所有网具实行强制拆除, 对非法捕捞行为人进行查处。(牵头单位: 县农水局, 配合单位: 县公安局、伏岭镇、临溪镇、瀛洲镇)

(五) **加大市场整治力度。**加大对

农贸市场、餐饮企业和渔具、网具销售单位的监管力度，强化市场销售河鱼溯源，摸清所销售河鱼的来源，实行备案登记制度，依法查处收购、销售保护区内水产品和制作销售电捕器、违规渔具网具等行为。（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伏岭镇、临溪镇、瀛洲镇）

（六）加强河道水利工程监管。保护区内实施河道水利工程施工、翻板坝翻板、拦河坝底涵放水等对鱼类资源有重大影响的活动，作业单位应采取措施减少对鱼类资源的损害，并提前向县农水局报备。（牵头单位：县农水局，配合单位：各乡镇、工程管理单位）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绩溪县登源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捕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县政府分管公安、农业农村水利、市场监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县委宣传部、县委编办、公安、财政、农水、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全面统筹推进禁捕各项工作。涉保护区乡镇要落实属地责任，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工作班子，责任明确到人，确保禁捕工作顺利进行。

（二）明确职责分工。县农水局要履行牵头责任，统筹协调；涉保护区乡镇要落实属地责任，成立工作专班，责

任压实到村。公安、财政、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协同推进。

（三）强化执法监管。切实加强渔政执法队伍和执法装备能力建设，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强化行刑衔接，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保护区内偷捕、“电毒炸”鱼等违法犯罪行为。强化联合执法，建立健全多部门的禁捕联合巡查执法机制，提高涉渔执法监管效率。

（四）强化风险防控。切实健全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预案，将保护区禁捕工作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结合起来，严厉打击“渔霸”等黑恶势力。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宣传保护区禁捕必要性和重大意义，取得广大群众、商贩、餐馆经营者等的理解、支持和配合，确保禁捕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做好负面舆情管控，严格防范禁捕可能引发的社会不稳定因素。

（五）强化绩效考核。保护区禁捕工作纳入县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县直有关部门按照省市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对保护区禁捕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对工作推进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问责追责。

关于印发《绩溪县林长制改革示范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绩林长〔2020〕3 号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绩溪县林长制改革示范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绩溪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88 次县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绩溪县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 8 月 18 日

绩溪县林长制改革示范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积极推进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先行区建设，根据省林长制办公室《关于开展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先行区建设的通知》（皖林长办〔2020〕10 号）和《宣城市林长制改革示范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宣林长办〔2020〕11 号）精神，围绕改革工作任务，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区”目标，坚持勇于创新，先行先试，建立健全以

科技创新、产业创新、林业金融机制创新为引领的生态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拓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有效途径，实现生态保护与生态价值互促共赢。

二、改革目标

选准突破口，精心设计改革路径和举措，明确责任主体和部门分工，确定具体时限和实施步骤，加强组织协调和要素保障，创新林业金融方式，增加林业发展活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成果和制度成果。

三、改革内容

- （一）探索建立林权收储担保机制
- （二）探索建立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机制

(三)探索建立林业金融定向激励机制和风险缓释机制

四、改革实施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探索建立林权收储担保机制

1.完善组织架构，健全运行制度。按市局要求，林权收储中心单独设立办公经营场所，面积不少于100 m²，落实人员配置不少于5人，企业模式运作，可和林权管理服务中心合署办公；明确林权收储中心林权抵押贷款办理流程、林权贷款逾期处置收储流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完成时间:2020年8月底前)

2.扩大抵押范围，拓宽融资渠道。赋予林地经营权流转证林权抵押贷款权能；出台《绩溪县林权抵押担保贷款业务管理办法》，与中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农银村镇银行等多家银行合作(目前与绩溪县邮储银行洽谈中)，签订合作协议，以收储资本金放大10倍的融资额为林权抵押贷款提供担保。(完成时间:2020年8月底前)

3.优化审批程序，提升服务质量。为林业企业、林业大户和林农林权融资抵押贷款提供“一站式”服务，出台《绩溪县林权抵押贷款收储担保业务管理办法》，成立林权收储资本金管理领导小组，设立林权收储抵押担保四级评审制度，对30万元以下的林权抵押贷款可由收储中心和合作银行进行贷前价值认定，协议评估，降低融资成本。(完成时间:2020年12月底前)

(二)探索建立公益林补偿收益权

质押贷款机制

稳步推进林权担保贷款模式创新，赋予全县38万亩生态公益林(17.7万亩天然商品林)补偿收益权质押权能，破解公益林不能抵押融资难题，拓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户融资渠道。

1.建立各项制度框架。由县政府出台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对贷款条件、流程、质押登记管理、风险管理等作出规定。县林业局制定出台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认定办法，为公益林权利人开具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证明。设立公益林补偿收益担保基金的村制定基金管理办法，按程序进行公示并报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完成时间:2020年8月底前)

2.多种模式试点运行。选择公益林面积较大的瀛洲镇龙川村、伏岭镇水村村和上庄镇旺川村等3个村进行试点。一是试点公益林补偿收益基金质押贷款。各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其所有及组织内部成员所有的公益林未来一定期限内的补偿总收益成立担保基金，向县林权收储中心提供反担保，由县林权收储中心为其成员向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二是公益林补偿收益权直接质押贷款，公益林面积较大的借款人可将自有的未来一定期限内的公益林补偿收益权直接质押给贷款银行，贷款银行根据未来公益林补偿收益总额的一定比例发放贷款。三是公益林补偿收益权互助质押贷款。公益林面积较少的借款人可以约定的形式

将他人所有的未来一定期限内的收益权质押给贷款银行，贷款银行根据未来公益林补偿收益总额的一定比例发放贷款。

3. 积极做好风险防范。一是采用公益林补偿收益基金质押贷款模式的村，由乡镇政府监督指导各村依法依规履行基金设立和运作的公示及民主决策程序。二是林业局对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证明严格审核把关，并做好质押公益林的监测管理，及时将质押公益林的占用征用和调整等情况反馈给质权人。三是贷款银行做好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的登记管理。

4. 着力完善运行机制。针对运行当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认真分析总结。及时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办法、运行协调机制。选择试点效果好的模式在全县推行，并将全县 17.7 万亩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收益权纳入质押贷款范围。

（三）探索建立林业金融定向激励机制和风险缓释机制

1. 制定出台多种激励机制。政府部门对林业大户、家庭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社、龙头林业企业等林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出台相关政策性项目扶持、落实林业贴息贷款政策；通过保险公司对抵押的森林资源资产进行政策性保险，或以政策性保险+商业性保险模式投保，提高保额；对推动林业金融促进林业发展突出的乡镇在林长制考核中给予加分奖励；多举措激发各部门促进林业发展的动力。

2. 研究制定多种风险缓释机制。积

极引导金融部门，对承担林业示范片建设的经营主体，通过延长贷款期限、展期、无缝续贷等措施降低逾期风险；林权收储中心通过设立风险补偿基金、出台林权抵押贷款逾期处置管理办法等方面出台建立林权抵押贷款风险缓释机制。（完成时间：2020 年 9 月底前）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绩溪县林长制改革示范先行区建设领导小组，县、乡两级党委和政府是示范先行区建设的责任主体，县、乡两级总林长和各级林长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加快推动示范先行区建设任务落地落细落实，明确一名县级林长领衔负责，直接组织和协调推进示范先行区建设。

（二）强化服务保障。建立县级林长会议成员单位定点联系示范先行区制度，健全统一协调、分工明确、服务基层、聚力改革的推进机制。县级林长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发挥自身优势，主动服务示范先行区建设，加强调研和检查监督并给予指导和支持。县林业局要完善林长制“五个一”服务平台，明确有关股室具体承担改革任务，为县级林长会议成员单位定点联系示范先行区做好联系协调工作。县林长制办公室及时了解先行区建设情况，加强信息交流，定期调度和督导。

（三）强化宣传引导。积极利用多媒体融合、多平台传播、全方位宣传改革的目标和政策，凝聚社会共识，引导

公众参与，形成强大合力。适时总结推广林长制改革的先进经验和成功案例，选树典型，营造创新探索实践浓厚氛围，争当改革示范的社会风尚。

附件：1. 绩溪县林长制改革示范先行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2020 年绩溪县林长制示范先行区建设重点任务清

附件 1

绩溪县林长制改革示范先行区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胡旭华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第一副组长：	汪 逸	县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	汪 锋	县林业局局长
成 员：	汪 未	县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
	舒卫华	县科技商务经信局局长
	洪家宝	宣城银保监分局绩溪监管组主任
	方新民	华阳镇镇长
	胡 斌	长安镇镇长
	许新杰	伏岭镇镇长
	周 帅	上庄镇镇长
	曹承斌	板桥头乡乡长
	刘 飞	扬溪镇镇长
	郑需一	家朋乡乡长候选人
	周光祥	临溪镇镇长
	程英杰	瀛洲镇镇长
	叶显瑞	金沙镇镇长
	邵小明	荆州乡乡长
	程侠辉	林业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林业局，程侠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章榴红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2020 年绩溪县林长制改革示范先行区建设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目标任务	重点任务	任务分类	牵头县级林长	联系县级林长会议成员单位	牵头责任人、经办人	协同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	备注
1	探索建立林权收储机制	1、完善组织架构，健全运行制度。林权收储中心和林权管理服务中心合署办公，单独设立办公场所，完成人员配置 5-6 人，完善组织架构及企业运行模式；落实收储资本金，明确林权收储中心林权抵押贷款办理流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体系；2、扩大抵押范围，拓宽融资渠道，出台《绩溪县林权抵押担保贷款业务管理办法》；3、优化审批程序，出台《绩溪县林权抵押贷款收储担保业务管理办法（试行）》，成立林权收储资本金管理领导小组，设立林权收储抵押担保四级评审制度。	自主创新，落实上级部署（省林长制办公室皖林长办〔2020〕10 号文件）。	胡旭华	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责任人： 程侠辉 经办人： 章榴红	国资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8 月底前完成组织架构及场所人员配置。8 月底前出台抵押贷款收储担保业务管理办法并推广试行。	提请县委深改组会议审议文件
2	探索建立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机制	1、出台《绩溪县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2、出台《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认定办法》；3、选定试点村试点运行。	自主创新，落实上级部署（省林长制办公室皖林长办〔2020〕10 号文件）。	胡旭华	宣城银保监分局绩溪监管组	责任人： 陈建中 经办人： 汪建敏	宣城银保监分局绩溪监管组，各乡镇人民政府	8 月底前出台管理办法，9 月起开展试点运行	提请县委深改组会议审议文件

序号	目标任务	重点任务	任务分类	牵头县级林长	联系县级林长会议成员单位	牵头责任人、经办人	协同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	备注
3	探索建立林业金融定向激励机制和风险缓释机制	1、针对林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出台相关政策性扶持、项目扶持、奖励等激励机制。2、林权收储中心设立风险补偿基金和引导金融部门对林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延长贷款期限、展期、无缝续贷等措施出台林权抵押贷款风险缓释机制。	自主创新，落实上级部署（省林长制办公室皖林长办〔2020〕10号文件）	胡旭华	县财政局	责任人：章小明 经办人：鲍继斌	财政局，县人民银行，各乡镇人民政府	8月底前出台《绩溪县林权收储中心林权抵押贷款逾期处置管理办法》 12月底前出台其他相关政策	提请县委深改组会议审议文件
4	完善支撑保障体系	1、建立完善“一林一档”“一林一策”“一林一技”“一林一警”“一林一员”林长制五个一服务平台；2、建立县级林长会议成员单位定点联系示范先行区制度；3、适时总结改革推进情况。	自主创新，落实上级部署。	汪逸	县科技商务经信局	责任人：汪锋 经办人：章向红	各乡镇人民政府	12月底前	

关于俞磊忠等同志工作职务任免的通知

绩政人〔2020〕6 号

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任命：

俞磊忠为县生态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汪锋为县林业局局长；

姚成云为县招商合作服务中心主任；

宋晓峰为县生态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正科级）。

免去：

徐华斌的县林业局局长职务；

汪锋的县招商合作服务中心主任、县生态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周战维的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绩溪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31 日

关于免去刘林发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绩政人〔2020〕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免去：

刘林发的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绩溪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3 日

全县 2020 年 1-7 月经济运行简析

1-7 月，全县经济稳步复苏，工业生产略有回落，固定资产投资平稳增长，限上商贸持续低迷，旅游收入增幅环比收窄，财政收入同比下降，金融市场运行平稳。

1、工业生产略有回落

前 7 个月，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增长 2.5%，增幅环比回落 1.8 个百分点，其中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6%。

1-7 月，全县规上企业总产值增长 4.1%，其中规模以上文化制造业企业产值增幅下降 14.2%；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实现产值增长 6.4%。全县规上企业实现产销率 93.1%，同比下降 2.8 个百分点。

2、固定资产投资平稳增长

截止 7 月底，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8%。其中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28.9%；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37.4%，房地产完成投资 7.2 亿元，同比下降 13.2%。

3、限上商贸持续低迷，旅游收入降幅环比收窄

截止 7 月底，全县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实现零售总额 1.8 亿元，增幅下降

21.3%。

据文旅局提供数据，1-7 月，全县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25.8 亿元，下降 24.3%，全县接待游客 533.1 万人次，下降 22.6%，增速较上半年均回落 4%。

7 月末，全县实现进出口总额 7080 万美元，同比下降 7.7%；其中出口 6940 万美元，下降 5.8%。

4、财政收入同比下降，金融市场运行平稳

1-7 月，全县实现财政收入 68759 万元，下降 9.5%，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45687 万元，下降 11.4%。全县公共财政支出 104450 万元，下降 17.5%。

7 月末，全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1200593 万元，增长 10%，其中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873339 万元，增长 12.5%。全县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1086377 万元，增长 17.9%。